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河洲

相 對 人 楊春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2,695元，及  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  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  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  
訴字第20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  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即聲請人於  
該訴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95  
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5,300元、16,000元，合計32,695  
元【計算式：11,395+5,300+16,000=32,695】，因此，相對  
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2,695元，並依民事訴  
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